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3900)

### 採納股份激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19年3月21日，其已議決採納該計劃，據此，將予激勵的股份將由受托人以本集團出資的現金於公開市場購買，並為經選定員工以信托形式持有，直至有關股份根據該計劃條文歸屬於相關經選定員工為止。

該計劃須受董事會及受托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托契約管理。

鑒於該計劃並不涉及授出本公司任何新股份的購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其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且毋需遵守其項下規則。該計劃亦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採納該計劃毋需獲得股東批准。

### 採納股份激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19年3月21日，其已議決採納該計劃，據此，將予激勵的股份將由受托人以本集團出資的現金於公開市場購買，並為經選定員工以信托形式持有，直至有關股份根據該計劃條文歸屬於相關經選定員工為止。

該計劃須受董事會及受托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托契約管理。

\* 僅供識別

## 計劃規則概要

董事會目前預期，計劃規則包括下列主要條款及條件：

### (1) 目的及目標

該計劃的具體目的及目標為：

- (a) 表彰若干員工的貢獻，並對其加以激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而努力；及
- (b) 吸引合適人才加入，以協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 (2) 該計劃的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定任何員工(不包括除外員工)作為經選定員工參與該計劃。然而，按此方式獲選前，員工一概無權參與該計劃。

### (3) 管理

該計劃須受董事會及受托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托契約管理。董事會可透過有關委員會或有關子委員會或以董事會權力及授權指派的人士行事，以管理該計劃或任何與之相關的事宜。受托人須根據計劃規則及信托契約的條款持有股份及信托基金。

### (4) 計劃限制

除非受托人及董事會另行書面同意並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受托人根據信托所持有的股份總數(包括仍未歸屬的激勵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 (5) 該計劃的運作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釐定就購買信托股份自信托基金中動用的現金金額。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以本公司現金結算或出資，作為信托基金一部分(經計及董事會釐定就購買股份將予動用的金額及信托基金可用金額)。

董事會決定為信托購買股份後，受托人須根據董事會經考慮有關建議購買情況作出的指示動用信托基金的相關金額，以一定價格區間及數量於相關期間內在該市場上購買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向經選定員工授予激勵。於董事會決定向任何經選定員工授予激勵後，董事會須向該經選定員工發出授出通知，並於授出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向受托人發出相關副本，該通知載列授出激勵的詳情、表現條件(如有)及授出該激勵後的歸屬條款及條件。

## (6) 激勵股份歸屬及失效

受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授予「善意離職人士」身份及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歸屬條款或條件(包括是否更改歸屬條款或條件或有關部分或全部未歸屬激勵股份及相關收入的條款或條件)。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若獲授激勵的經選定員工於相關歸屬日期前不再為員工，且其離職原因並非違反有關僱傭或服務合約、違反該經選定員工的職責或以其他方式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該經選定員工預計將獲授「善意離職人士」身份。

倘董事會未有就變更歸屬條款或條件而行使有關酌情權，在相關激勵尚未部分失效或全面失效的情況下，受托人須將於信托中持有的屬於經選定員工的激勵股份及相關收入歸屬於該經選定員工(就此而言，激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予歸屬的日期或各有關日期統稱為「歸屬日期」)。

倘經選定員工於激勵股份及相關收入歸屬前身故，則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授出「善意離職人士」身份以及該等激勵股份及相關收入須予歸屬(不論是否立即)或屬全面失效或部分失效。董事會亦可全權酌情決定如何處理屬已身故經選定員工的任何已歸屬激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在合適情況下將部分或全部激勵股份及相關收入轉讓予經選定員工的合法代理人(或由於法律、監管或實際情況理由沒收部分或全部有關激勵股份及相關收入)。

就激勵而言：

- (a) 倘經選定員工並無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接納所授出激勵；
- (b) 倘董事會確定不會就該激勵歸屬激勵股份；

- (c) 經選定員工於相關歸屬日期前不再是員工，惟屬該經選定員工為善意離職人士除外；
- (d) 僱用經選定員工的附屬公司於相關歸屬日期前不再是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附屬公司，惟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歸屬該激勵不受該附屬公司不再是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附屬公司之影響除外；或
- (e) 本公司被勒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願清盤(除非出於合併或重組的目的，及於合併和重組後，以致本公司的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負債轉移至承繼公司，其餘情況則另作別論)

(上述各情況屬「全面失效」事件)，受有關全面失效影響的激勵將即時自動失效，而該激勵的所有激勵股份及相關收入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於該等情況下，經選定員工不得就該激勵全面失效向本公司或受托人提出申索。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就激勵而言：

- (a) 董事會將釐定部分(並非全部)激勵股份不予歸屬；或
- (b) 相關經選定員工未能於歸屬日期(或董事會及受托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前最少20個營業日就相關激勵股份及相關收入(無論是否於根據歸屬時間表進行一般歸屬時或於本規則規定的其他日期)向董事會交回妥為簽署的歸屬通知書回條或歸屬文件及/或向受托人支付歸屬開支(如適用)。

(上述各情況屬「部分失效」事件)，根據該條款不予歸屬的激勵股份部分及向經選定員工作出激勵的相關部分將即時自動失效，且相關激勵股份及相關收入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於此情況下，經選定員工一概不得就該激勵的部分失效向本公司或受托人提出申索。

## **(7) 限制**

不得向信托作出任何結算或供款，亦不得就授出激勵、激勵的歸屬條款或條件、授予「善意離職人士」身份或按該計劃的其他方式作出決定或酌情處理，且倘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適用法律不時禁止進行上述任何事項(倘適用)，不得根據該計劃指示受托人買賣任何股份。倘該禁令導致錯失該計劃或信托契約項下的一個時限(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歸屬日期，全面失效事件、部分失效事件或行使任何酌情權)，則該時限應被視為已延長至該禁令不再禁止相關行動或事件的首日之後的合理切實可行時限內，或於作出是否應當行使酌情權(視情況而定)後的切實可行時限內。

## **(8) 表決權**

在董事會認為其全權酌情決定為恰當或可取的情況下，董事會不一定會就組成信托基金的任何資產行使表決權，並可能以書面形式指示受托人委任一名人士作為受托人代表，以代表受托人就組成信托基金的任何資產表決或行動，惟受托人並無責任或權利行使有關信託資金所包含資產的任何投票權，直至接收到董事會的該等指示為止。

每一位經選定員工對於根據本信托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激勵股份，但不包括其已歸屬的激勵股份)均無投票權。

## **(9) 期限及終止**

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有效期為10年，惟可經董事會釐定提早終止。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該計劃並不涉及授出本公司任何新股份的購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其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且毋需遵守其項下規則。該計劃亦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採納該計劃毋需獲得股東批准。

## 釋義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所賦予的涵義：

|        |   |  |
|--------|---|--|
| 「採納日期」 | 指 | 2019年3月21日；  |
| 「激勵」   | 指 | 根據該計劃授予經選定員工的股份(連同作出有關激勵後該等股份應佔的任何相關收入)；                                       |
| 「激勵股份」 | 指 | 根據該計劃項下授出的激勵予一名經選定員工的股份數目；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而就該計劃而言，其應包括由董事會正式授權不時管理該計劃的委員會或附屬委員會或人士；                               |
| 「本公司」  | 指 |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員工」   | 指 |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員工(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   |
| 「除外員工」 | 指 | 根據其居住地法例和規例，不得根據該計劃條款向其授出激勵及／或歸屬及轉讓激勵股份，或董事會認為就遵守當地適用法例及規例而不納入該等員工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員工；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部分失效」  | 指 | 發生相關表現條件所載的事件或情況，而該等事件或情況將導致部分(但非全部)相關激勵不予歸屬；                                      |
| 「表現條件」  | 指 | 由董事會所制訂有關激勵的條件(如有)，可由董事會不時修訂；  |
| 「該計劃」   | 指 | 董事會於2019年3月21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
| 「計劃規則」  | 指 | 有關該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
| 「經選定員工」 | 指 | 董事會選定以參與該計劃的員工；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全面失效」  | 指 | 發生相關表現條件所載的事件或情況，而該等事件或情況將導致全部相關激勵不予歸屬；  |
| 「信托」    | 指 | 由信托契約構成的信托；  |
| 「信托契約」  | 指 | 本公司及受托人就該計劃訂立的信托契約(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
| 「受托人」   | 指 | 專業受托人或任何額外或替代受托人，作為目前而言信托契約所宣布的信托受托人，其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屬獨立於上市發行人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 |

「歸屬日期」指就經選定員工而言，根據該計劃將他／她獲授予的激勵股份歸屬於該選定員工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征

中國，杭州

2019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宋卫平先生、劉文生先生、張亞東先生、李青岸先生、李永前先生及李駿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賈生華先生、柯煥章先生、史習平先生及許雲輝先生。